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111 年 7 月 13 日教評會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需用名額：

一、甄選科別及需用名額：

(一)編制內缺：			
科 別	需用名額	性 質	備 註
電子科	代理教師 1 名	懸缺	
英文科	代理教師 2 名	懸缺	須日、夜間合併授課
歷史科	代理教師 1 名	懸缺	須日、夜間合併授課
地理科	代理教師 1 名	懸缺	須日、夜間合併授課
資訊科技概論科	代理教師 1 名	懸缺	須日、夜間合併授課
汽車科	代理教師 1 名	懸缺	
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代理教師 1 名	編制外缺	1. 國教署專款補助，支援資源班之編制外缺，最高敘薪之薪點為 245 元。 2. 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3. 日、夜間合併授課。

二、應徵人員每人限定報考 1 科。

三、聘期：除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外，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12 年 7 月 15 日止；惟如代理原因消失，則聘約終止。

參、重要事項日期及時間：

一、公告時間：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

二、公告審查通過名單：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三、考試方式、時間及報到時間、地點：

甄選科別	考試方式	考試時間	報到時間、地點
電子科、英文科、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類)	試教、口試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09：00 起。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08：20—08:40 圖書館
汽車科	試教、實作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09：00 起。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08：20—08:40 圖書館
歷史科、地理科、資訊科技概論科	試教、口試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14：00 起。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13：20—13:40 圖書館

- 三、成績公告：111年7月22日(星期五)17:00前。
- 四、成績複查期限：111年7月25日(星期一)08:30至11:30止。
- 五、錄取榜示時間：111年7月25日(星期一)18:00前。
- 六、報到日期：111年7月27日(星期三)16:00前。

※備註：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肆、公告：刊登本校網站【<http://www.pthc.chc.edu.tw/>】、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tpde.edu.tw/ap/select.aspx>】、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不含技術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繳交下列證明表件，並切結於111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一)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二)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四、持有「中等學校—電腦科」(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均可報考「資訊科技概論科」。

陸、報名方式及時間、順序：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並掛號郵寄報名表件(紙本)。

二、報名時間、順序：

(一)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至本校網站

(<http://www.hlvs.ylc.edu.tw/bin/home.php>)所公告之簡章中，點選「111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依報名系統指示及說明詳細登錄各項資料。

(二)並將相關表件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應依序繳付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貼妥照片)。
- (二)切結書。
- (三)准考證(貼妥照片)。

(四)報考科目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本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六)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護照影本、境管局出入境紀錄，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七)其他：①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②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③如有服兵役，請檢附兵役證明文件④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滿10年(含)以上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⑤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八)繳費收據影本(如為ATM或網路銀行繳費列印證明者，請在明細上加註姓名)。

※以上證件，影本留存本校，錄取報到時應繳交證件正本，未能繳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繳驗證件影本請用A4紙張影印(切勿剪裁)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未符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四、繳費方式：

1. **新臺幣600元**

2. **匯款明細：**

(1). **金融機關：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代號:007 5323)**

(2).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西螺農工401專戶**

(3). **帳號:53230090229。**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方式、配分比例、項目、內容等如下(1人僅限報考1科)：

甄選科別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電子科	試教	60%	教材	電子學下冊
			版本	台科大圖書
	口試	40%		
英文科	試教	60%	教材	技術高中職英文(第4冊)
			版本	龍騰文化
	口試	40%		
歷史科	試教	60%	教材	普通高中歷史(第一冊)
			版本	三民書局
	口試	40%		
地理科	試教	60%	教材	普通高中地理第一冊
			版本	龍騰文化
	口試	40%		
資訊科技 概論	試教	60%	教材	資訊科技(全)C243C2
			版本	旗立資訊
	口試	40%		
特殊教育 科(身心 障礙類)	試教	60%	教材	學習策略(融入英文)
			版本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 2、龍騰版技高英文第四冊
	口試	40%		
汽車科	試教	40%	教材	底盤原理(全一冊)
			版本	全華圖書
	實作	60%		實作範圍： 1. 車輛基本檢查及測量。 2. 車輛故障排除。 得自備檢修用電錶。

捌、甄選成績計算及榜示：

一、甄選成績計算：

(一)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汽車科為實作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實作)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三)擇優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完成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

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三、錄取名單於111年7月25日(星期一)18: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書面通知。

成績亦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書面通知。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111年7月25日(星期一)08:30至11:30止。

二、應試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應試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要求重新評閱。

(二)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111年7月27日(星期三)16:00前報到應聘；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或同類科之職缺為限。

拾壹、附則：

一、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具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一)人事室：05-5862024 轉 611、612 (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二)教務處：05-5862024 轉 203 (試務疑義)

三、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

申訴專線：05-5862024 轉 611、612；申訴信箱：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人事室。

四、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一、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及確保有關試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本校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實施下列防疫措施包括：

(一)考場人員入校時應出示接種完3劑疫苗證明，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出示快篩陰性證明。

(二)全程配戴口罩(除核對身分時須配合脫下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

(三)禁止額溫大於等於攝氏37.5度、耳溫大於等於攝氏38.5度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

二、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禁止參加本考試；另「自主健康管理」有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亦不得參加本考試。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報名網站最新公告。

三、甄選當日應繳交「本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健康調查及切結書」(請自行下載)。